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鉴于市场不断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因此，在年初对全年关联交易总额进行的预测不排除增减变化的可能。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250万元以下的零星交易事项未纳入预计，如有发生，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向惠州市欣安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惠州世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监事郭维斌持股 20%的企业）采购物流服务 2,370,327.61 元、物业服务 1,148,831.18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52,115.58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均小于 2015 年经审计后净资产 0.5%，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审批及披露标准。考虑到上述交易的持续性，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简化审批流程，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经公司研究，拟于 2017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继续发生上述交易，2017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2016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并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实际金额	2017 年预计金额
惠州市欣安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采购	2,370,327.61	10,000,000.00
惠州世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采购	1,148,831.18	15,000,000.00
合计		3,519,158.79	25,000,0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股东
1	惠州市世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文竹三路2号中信凯旋城花园二期B栋1单元18层02号房	陈乐	100万	441302000278228	91441302MA4UUF8N8P	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工程；建筑装修设计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动工具、测量仪器、工程机械配件、五金制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五金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陈乐持股70%、郭维斌持股20%、伏霞持股10%
2	惠州市欣安物流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7号厂房C栋107室	杨敬	50万	441300000376024	91441300MA4UQ72F8C	物流信息咨询，货运经营，装卸服务，仓储服务，报关代理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小萍持股60%、杨敬持股40%

2、关联方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郭维斌先生系本公司监事，同时为惠州市世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监事，并持有惠州市世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股份，因此，认定本公司与惠州市世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2）许小菊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许小萍系惠州市欣安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60%，与许小菊为姐妹关

系，因此，认定本公司与惠州市欣安物流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守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存在市场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交易；无可供参考市场价格的，原则上交易双方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协议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3、履约能力分析

惠州市欣安物流有限公司和惠州市世居物业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议案中涉及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何立、公允，遵守了资源、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同意《关于公司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